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

96 年 8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行政主管之推派及教師代表之推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各系所至少應有一人出任為原則。

第三條 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為系所總額之三分之一出任，由各系所主管互推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除行政主管外，由各系所推薦一至二名教師為候選人，由本院講師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之，每人投票數不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惟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條 行政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